

法規名稱：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，其範圍、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製造或輸入資訊及憑證：

- （一）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（二）批號。
- （三）數量。
- （四）輸入之報關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。

二、流向資訊及憑證：

- （一）供應對象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（二）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（三）批號。
- （四）數量。
- （五）交貨日期。

第 3 條

化粧品販賣業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，其範圍、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供應來源資訊及憑證：

- （一）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（二）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（三）批號。
- （四）數量。
- （五）收貨日期。

二、流向資訊及憑證：

- （一）供應對象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（二）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（三）批號。
- （四）數量。
- （五）交貨日期。

第 4 條

化粧品業者應就前二條資料，詳實記錄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建檔，併同憑證保存；其保存期間，自製造、輸入或供應日之次日起至少五年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